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公司(廠、行或自然人)參加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「11307財物報廢」(案號:1130723),保證金計新臺幣 3,163 元整,倘未得標、廢標、流標或履約完成後,請將保證金(請勾選):

以當場退還原票據。(如未到場,請至本所行政課(總務)領取,並攜帶公司大小章)。

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退還即期票據。(請附雙掛號回郵信封並詳填地址,若未附雙掛號回郵信封,則請至本所行政課(總務)領取,並攜帶公司大小章)。

退款至指定帳戶。(請附退款之帳戶影本,若未附退款之帳戶影本,則請至本所行政課(總務)領取,並攜帶公司大小章)。

自行至本所行政課(總務)領取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投標廠商(或自然人):

蓋章

負責人:

蓋章

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回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「11307財物報廢」(案號:1130723),保證金計新臺幣 3,163 元整。

此 致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具領人(簽章)